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

TJ 工作室 (下稱甲方) _____ (下稱乙方)

茲就甲方聘請乙方參與《劇場的未來》製作一案，雙方合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一、工作職務：_____

二、排練、試演、演出時間及地點如下：

排練時間，以雙方議定之排練時間表為主。

演出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

三、工作酬勞及付款方式

1. 工作酬勞：新台幣 _____ 元整 (NT\$ _____) (含稅)。支付方式：現金 匯款
2. 付款方式：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簽約後一個月內付款
第二期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演出結束後一個月內付款

四、著作權條款：乙方同意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

五、保險：甲方保證在本節目製作、演出、撤台期間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如有任何事故發生時甲方應負責緊急處理，並應協助乙方日後所有理賠事宜。

六、不可抗力事件處理：任何一方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地震、颱風、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家政策及群眾暴動等)致取消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待甲方停演或擇期執行情形，應立即與乙方進行協商。

七、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乙方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並應於 1 個月內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費用，並賠償甲方簽約酬勞之三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八、管轄法院：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 / 領銜演出

黃馨儀 張擻米 李晉杰 劉宛頤

請問 可以幫我簽個名嗎？

勞動權益論壇劇場

你的工作有簽約嗎？
創作者著作權有被保障嗎？
工作合約上有不平等的條款嗎？

演出場次：2022年12月17日（六）1430午場
1930晚場
彩排場：2022年12月16日（五）1930晚場

演出地點：小劇場學校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97巷4號地下一樓）

立合約書人
乙方：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7日

執行統籌：曾福全
行政協力：
林慕真、程德匯
音樂設計：林慕真
燈光設計：李晉杰
主視覺規劃：曾福全
排練助理：劉瑞媚

主辦單位：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贊助單位： 國藝會
NCAF